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

长社保函〔2026〕4号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转发《关于全面开展领取工伤失业保险待遇和病残津贴人员生存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现将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全面开展领取工伤失业保险待遇和病残津贴人员生存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

各县（区）经办机构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对于保障社保基金安全、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立即组织学习省局文件，明确任务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认证工作自2026年1月1日起平稳有序开展。

二、广泛宣传，精准服务

要立即启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渠道，特别是针对新增纳入认证范围的人员群体，广泛宣传认证政策、方式、周期及超期未认证暂停待遇等相关规定。重点做好对2026年4月30日前需完成首次认证人员的提醒与服务，确保其知晓并按时完成认证。要优化服务流程，积极引导通过手机APP等便捷方式认证，对高

龄、病残等特殊群体主动提供上门认证等人性化服务。

三、压实责任，确保实效

要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及省局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经办机构责任，扎实履行好告知义务。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基层服务组织的协同配合，强化风险防控，对多领冒领待遇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工作推进中的情况及问题，及时报告市社会保险中心。

附件：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全面开展领取工伤失业保险待遇和病残津贴人员生存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晋社保局函〔2026〕1号

关于全面开展领取工伤失业保险待遇 和病残津贴人员生存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为提升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防控基金管理风险的通知》（人社厅发〔2025〕44号），按照部社保中心“资格认证全覆盖”总体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全省领取工伤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和病残津贴人员全部纳入领取社保待遇生存资格认证（以下简称“资格认证”）范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利用省级资格认证平台

从2026年1月1日起，全省按月领取工伤保险待遇（含定期领取伤残津贴护理费等待遇人员和供养亲属）、失业保险待遇和病残津贴人员全部纳入资格认证范围。各级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山西省社会保险资格认证综合服务平台，按照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相关规定，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和病残津贴人员提供

高效便捷的资格认证服务。

二、多渠道多方式开展资格认证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和病残津贴人员的资格认证方式、经办流程、服务模式等按照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相关规定执行。

新增人员须在待遇核定前完成首次资格认证，已领取待遇的人员，须在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首次资格认证；之后每年须在各自认证周期内及时完成资格认证。

（一）认证周期

按照省社保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险待遇发放管理服务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5〕82号）要求，供养亲属，按填写的紧急联系人数量确定认证周期，两个紧急联系人的认证周期为12个月（从认证当月算起，按月计算，下同）；一个紧急联系人的认证周期为6个月；没有紧急联系人的认证周期为3个月。其他享受待遇人员认证周期暂定为12个月，以后随社会保险待遇发放管理服务相关要求逐步调整。

（二）认证方式

1. 刷脸认证

国内居住的领取待遇人员可使用手机“民生山西”APP、“老来健康”APP自助刷脸认证；境外居住的领取待遇人员可使用“老来健康”APP或“中国领事”APP自助刷脸认证。

2. 人工认证

对无法使用手机 APP 自助刷脸认证的领取待遇人员，行动方便的可通过以下方式办理“人工认证”。

①本人可携带身份证到就近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填写承诺书、现场拍照，办理“人工认证”。

②通过居住地社区（村）基层服务点网格员或原参保单位工作人员核实确认后，到就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人工认证”。

③居住在山西省外的享受待遇人员，APP 自助认证困难的，可通过“民生山西”APP“省外居住人员人工认证”功能，办理线上“人工认证”。

④境外居住但无法使用 APP 自助“刷脸”认证的人员，可由原参保单位工作人员或原居住社区（村）网格员持定居地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原件），到省内就近的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人工认证”。

3. 基层服务点认证

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证件到基层服务点，通过基层办事平台办理；或通过“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数据终端自助办理认证。

4. 上门服务认证

高龄或伤残、病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员，无法通过 APP 进行资格认证的，领取待遇人员本人或家属可主动向居住社区（村）或原参保单位提出上门认证服务申请，由社区（村）网格员或原参保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市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统筹安排，指导辖区经办机构积极开展工作，强化部门协同与风险防控，确保资格认证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2026年5月1日起，工伤、失业、病残待遇发放系统将设置认证周期，自动校验资格认证结果，启动超期未认证自动暂停待遇和自动恢复待遇功能。各级经办机构要通过乡镇村基层平台、电话、短信、政务大厅、网上公告等渠道广泛宣传。并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确保已领取待遇人员按期完成首次资格认证。

(三)明确责任。各级经办机构要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规定，引导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其亲属，在领取待遇人员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时，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主动告知待遇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故意隐瞒不报，冒领社保待遇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四)提醒认证。各级经办机构要做好临期未认证人员告知提醒服务，通过短信、电话提醒或上门告知等方式提前1个月督促即将超期人员尽快完成认证。

